

合同编号:

地质勘探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凤阳县灵山-木屐山矿区新1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地质勘探

委托方(甲方): 凤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接方(乙方):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

签订地点: 凤阳县

签订日期: 2024年1月17日

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工作量，按照规范编制完成《凤阳县灵山-木屐山矿区新1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勘探报告》和《凤阳县灵山-木屐山矿区新1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等满足下一步石英岩矿矿权出让价款评估的勘探地质成果资料。

1.8 主要实物工作量：

1:2000 地形测量、1:2000 专项地质测量 0.6892 平方千米，钻探 1040 米/7 孔，剥土 628 立方米，浅井 5 米/1 孔，样品采集与测试 1207 件。详见《安徽省凤阳县灵山-木屐山矿区新1号段玻璃用石英岩矿勘探实施方案》。

第二条 工作周期

项目预计纯工作日 120 天，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《勘探报告》（含评审意见、备案证明）和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含评审意见）。

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本项目勘探费用为人民币：

贰佰壹拾捌万圆整（¥ 2180000.00）。

3.2 费用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合同金额的 40% 作为预付款（成交企业应当提交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。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，余款完成《勘探报告》和《开发利用方案》并评审通过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4.1 委托方责任。

4.1.1 委托方应及时协助承接方解决勘探现场的工作条件。

4.1.2 勘探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委托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。

4.1.3 委托方应保护承接方的勘探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承接方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、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4.1.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委托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4.2 承接方责任

4.2.1 对于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项目形成成果资料，承接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》、《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，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有效管理，做好安全保密工作，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让或者转借成果资料，未经委托方的书面许可，承接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（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、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）提供成果资料。

4.2.2 承接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委托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勘探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4.2.3 由于承接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承接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承接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委托其他单位时，

承接方应承担全部勘探费用；或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，承接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委托方、承接方商定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费用的 100%。

4.2.4 在现场工作的承接方的人员，应遵守委托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4.2.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的承接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勘探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勘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5.2 由于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勘探费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探费千分之一。

第六条 纠纷与仲裁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由甲乙双方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协调不成的按下列几种方式解决：

6.1 提交凤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6.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附则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有关协议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e-mail、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废止。

7.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方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承接方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合同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